

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知模即黃秀霞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積欠原債權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該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27日將債務讓與龍星昇第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於97年6月25日讓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於98年6月30日讓與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再於98年10月16日讓與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於104年4月17日讓與伊公司。伊公司因相對人於76年11月15日出境，現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情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出境時留有國外通訊地址詳如附件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2月9日領一字第1115104668號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僅因相對人出境即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02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